清代的贵州古州屯田

郭松义　桑士光

在清代边疆开发中，屯田制对当地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一定推动的作用。清代的边疆屯田，规模最大、成绩显著的当推新疆屯田。不过就时间而言，乾隆初年的贵州屯田则要更早一些，而且它的一套规制和经验，对于后来陆续开展的诸如新疆屯田、四川金川屯田、台湾屯田，以及湘西苗区屯田等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贵州古州屯田，在有清一代的边疆屯田中具有开创的意义①。当然，屯田制作为一种生产方式，毕竟是建立在对生产者严重束缚和残酷剥削基础之上，在当时亦属落后，特别是贵州古州又紧邻内地，随着外省客民的大批移入，以及内部生产生活方面的变化，终于造成屯田制的衰落和灭亡。

一、古州苗民起义和黔东南的苗区屯田

雍正时期，清朝政府在湘、鄂、黔、桂、川、滇等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大规模地推行改土归流活动，同时还深入苗区，对一些向来“不籍有司，且无土司管辖”的“生界”之地②，如湘西六里苗地，以及以古州为中心的黔东南千余苗寨，进行设官建治。清朝政府的上述措施，消除了土司的专横跋扈和砦堡林立、互为割据的局面，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对促进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清朝的统治也十分严酷，特别是它所委派的流官中，有的人贪赃枉法，肆意妄为，再加上兵丁衙役为虎作伥，入苗寨、姿需索。于是在这些地区，往往旧的矛盾刚刚消除或并未完全消除，一系列新的矛盾出现了，并在迅速地激化着。

雍正十三年（1735）三月，古州官吏“以征粮不善”，使得苗族人民中本来就充满着不满的愤恨情绪，一下子爆发出来了。他们“徧传木刻”，号召起义。煞时间，远近寨堡，纷纷响应，先后攻陷凯里、黄平、清平（今属凯里县）、余庆、镇远、思州（今岑巩县）等城，及台拱（今台江县境）、清江（今剑河县境）诸营汛，连省城贵阳也闻警戒严。清廷为了镇压这次起义，先后檄调川、滇、两粤、两湖六省兵马前往进剿，中间还两易主帅，直到乾隆元年（1736）六月才告结束。据说在此次武力征剿中，清军采取了极其阴险残酷的手段，焚烧苗砦一千二百二十四座，斩杀苗民三万余口，定为“逆犯家属例应充赏为奴者共一万三千六百余名口”，这还不包括“临阵枪炮中毙未及割取首级、围寨焚烧投崖自尽，以及饿毙山林”的广大苗族丁壮老幼③。千里苗区，到处是人烟断绝、田园荒芜，一片劫后惨象。

清朝政府虽然取得了镇压苗民起义的胜利，但他们对刚刚经历的斗争，仍心怀余悸，企图想出一种办法，以巩固苗区的统治。贵州总督张广泗提出了以“逆苗绝产”“安插汉民”的办法。他说：“既有如此田产，……实可安插汉人，且有不容不安插汉人之势。盖以逆苗绝产颇多，而苗人不敢滋事”④。张的意见引起了朝廷内外的多次讨论。最后，乾隆认为“与其招募汉民，不若添设屯军，无事则尽力南亩，有警即可就近抵御”，⑤倾向于用军队来接收这批原本属于苗家的田地，建立起一个兵农结合、战守为一的统治体系。这样，张广泗便按照清

廷的旨意，于乾隆二年（1737）正式筹办军屯事宜。

二、屯卫组织

既为军屯，除屯丁均系军户外，在组织管理上也必须符合亦军亦农的需要。清朝政府在推行军屯方面，并无成功的经验可以借鉴，特别是在黔东南这样刚刚经过军事行动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更需格外谨慎。张广泗用明代的卫所制度作为蓝本，又适当地加以改造，使之更能适应当时的情况。

屯军的基本单位是卫。乾隆二年（1737），清朝政府以古州（今榕江县）为中心，统共设置了古州左、古州右、八寨（今丹寨县）、台拱、黄施（在黄平、施秉县境）、丹江（今雷山县）、凯里、清江左、清江右等九个卫，辖领屯军8939户。卫的长官叫千总，每卫一员，负责“一切屯粮、训练事务”。凡屯军缴纳屯租和屯租归仓后的领取支用，农闲时节督促调集屯军进行军事操练，均由千总统筹计划。千总以下又有百户、总旗、小旗等官。大致每十户编为一小旗，小旗约如“营兵之什长”；五十户设总旗，等于“营兵之管队”。百户亦称百总，与“营兵之百总”相等⑥。与明代明显不同的是，卫以上不再另设都司等衙门，各归所在的州厅同知、通判管辖，最后隶于贵东兵备道。清廷的这种做法，使军务民政既有分又有合，不但简化了机构，而且在一旦出现军情时，也便于“呼集”调遣，是含有深意的。

各卫都有为数不等的屯堡，屯军驻于屯堡之内，耕种近傍之田。所以，卫和屯实际上是互为表里，符合统治者农兵结合的需要。为了方便大家的了解，我们将各卫屯堡、屯军和它们的统属关系，作了简单的排比⑦：

屯　卫　名	屯 堡 数	屯 军 数	辖 属 关 系
古州左卫	22	1,681	千总驻本卫兴隆堡，属古州同知管辖
古州右卫	18	838	千总驻本卫寨蒿，属古州同知管辖
八寨卫	11	810	千总驻八寨厅城，属八寨同知管辖
台拱卫	12	1,039	千总驻台拱厅城，属台拱同知管辖
黄施卫	10	747	千总驻本卫岡園堡，属台拱同知管辖
丹江卫	12	830	千总驻丹江厅，丹江同知辖
凯里卫	12	1,036	千总驻凯里县丞城，丹江通判辖
清江左卫	11	981	千总驻清江厅城，属领于清江通判
清江右卫	11	977	千总驻本卫柳荫堡，属领于清江通判

以上九卫，共设置屯堡119座；屯军8939户。每个卫，不但屯堡数目不一，而且堡内的驻军也有多有少。如古州左卫的22个屯堡中，最多的兴隆堡，有屯军350户，其次是忠诚堡、思荣堡，各200户，少的如义正堡，仅12户，再如太平堡、长治堡均为20户，也不多。古州右卫的18个屯堡中，竟都没有超过100户的，最多的象福善堡，70户，少的维新堡，只10户。这种每堡屯军数目的众寡，应与守备形势的平险，以及该处田土量的多少有直接的关系。

军屯的人员来源大致有三类：一是驻防兵丁子弟；二是在镇压苗民起义过程中，清朝政府曾于贵州全省募集了5000名新兵，军事行动结束后，本应减员安顿，这样便“在此新兵内招其能种田亩、情愿前赴苗疆承领者，给予耕种”；三、“就近招募年富力强可充兵丁之人，令其耕种”。在上述三类人员中，第二种即招募的新兵人数最多，构成屯军的主体，其次是

兵丁子弟，就近招募的只占少数。

三、授田

屯军授田，采取以户作为单位，实际上是一个军丁开为一户。按照张广泗原定的规划，每户屯军配给上田6亩，或中田8亩，或下田10亩。根据是：当地“苗人所种水田，上田每亩可出稻谷五石，中田可出四石，下田可出三石”。这样在正常情况下，每一军户年可收谷30石，除缴纳屯租、留下籽种等农用粮外，大体可满足五口家庭“一年之口食”⑧。屯军按此定额分得的田土，也叫一分田。《八寨县志稿》载：该属有“屯军八百一十名，屯田八百一十分”。810分田，也就是810名屯军应得的屯田数。除此之外，屯军驻扎的近傍山头地角，只要不在“苗界”规定线内，或荒芜无主者，亦均准其垦种。这部分田地叫做“余田”。

当初设屯军，开垦屯田时，封建国家为了使各个兵丁在生产和生活上有所保障，不致“栖身无所，耕种无资，又不能各带余粮以待收获”，故特别拨给每户屯军盖房屋银三两、牛具种籽银五两。还按人数配予口粮，每一大口给米八合三勺，小口减半。一般说来，“秋冬应募者接济至夏收而止，春夏应募者接济至秋而止”，“俾得尽力南亩以待收成”⑨。

当然，以上情况，特别是在田土分配方面，只是就原则而言，因为各卫的田土肥瘠和数量多少都存在相当的差距，而卫和屯堡的设置，必须考虑军事守备的需要。这样在实际配给田土时，不能不稍有变通。如清江厅所属消江左右卫屯军，每户给田6.3亩，又“园圃、山场、屋基各一幅”⑩。丹江卫每军授上田6亩，中田7亩，下田8亩，中田和下田都比初定减少1至2亩。根据稍晚贵州布政司册载：九卫共有田土56836亩，具体数额和上中下田比例是：

古州左卫　9888亩
古州右卫　6704亩
八寨卫　4758亩（内上田100户，中田300户，下田393户）
台拱卫　6805亩（上田2037亩，中田4768亩）
黄施卫　4482亩（上田2463亩，中田2019亩）
丹江卫　5090亩
凯里卫　7360亩（上田60户，中田600户，下田360户）
清江左卫　5886亩（原分等级，咸丰后已无等级之分）
清江右卫　5662亩（上田1543亩，中田6268亩，下田1862亩）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字和前期划定的田亩额，已有所变化。比如古州左右两卫，原共田土18176亩，其中上田6336亩，中田11160亩，下田680亩。到了后期，实共田土只剩16592亩了。又如清江左右两卫，原有田土10748亩，后期却又增加到11748亩。造成此种变化的原因，应该说与屯田的典当日趋频繁和屯卫官弁营私舞弊、采取移丘换段，或混淆屯田、余田界线，以及水冲沙压等自然变故，是有关系的。

四、屯租

屯军耕种屯地，亦必须按照等则缴纳屯租。屯租的定额是：上田每亩征米1斗，中田8升，下田6升。因为每户屯军都按份额授田，所以在有的记载中，也有笼统地称每户缴租6斗。

按：贵州“民赋苗田，每亩科银一分至六钱五分不等，米五合一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⑪。照此则例，屯田科则比起高等则的民田来，并不显得高出很多。但实际则不然。首

先，高等则的民田只是少数；其次，民户自摊丁入地后，除缴纳地丁银外，原则上已免除了劳役差派，而屯军却有操演训练等许多军事派遣。不仅如此，屯田的科则还在不断地增加。《黄平县志》曾对此有所论述："旧日屯粮考之藩署之档：黄施卫年解库银六十余两，较之民间户纳三斗二升之数，已加三四倍焉。后递加至四斗、五斗。今查档册，竟定为七斗一户。其折征（即把所缴粮额改折为银子——引者）亦由八钱、一两二钱递增至一两四钱一户，亦如民粮之加火加耗、规费等同一，沿革变更矣"。

对于屯军的军务差派，该志也有论述："按民粮有丁有条，屯粮无丁无条，但屯军之徭役极多，除征调战征应加口食不计外，如调戍古州、台拱，如巡抚行辕，道府操演，屯军均应赴厅差操。又如防冬迎春之类，每军均有分派"。所以，它的结论是：屯户"较之有丁有条"的民户，其负担只"有过之"。

《黄平县志》中说：民粮有火耗，其实军粮也同样要缴纳耗银。九卫中除丹江卫例无耗银外，其余八卫按初定规例：每斗各加耗银3合，即相当于正粮额的百分之一。不过我从凯里等八个卫正耗银比例推算，只有八寨卫符合规定，剩下的七个卫都多于百分之一的定额。屯军额外开垦的田土称作"余田"，"余田"也照屯田科则缴粮，所以对屯户来说，也是一笔十分沉重的负担。

统共古州等九卫的屯租量是53290石，耗银957石，余田租711石，总计为7004石，如下表⑫：

屯卫名	屯租正款	加耗	余田租	小计
古州左卫	1011石	197石	347石	1555石
古州右卫	536石	107石	132石	755石
八寨卫	507石	77石	—	584石
台拱卫	585石	117石	29石	731石
黄施卫	399石	79石	19石	497石
丹江卫	483石	—	41石	524石
凯里卫	632石	126石	94石	852石
清江左卫	588石	117石	—	705石
清江右卫	586石	117石	49石	752石
共计	**5502石**	**957石**	**711石**	**7004石**

屯军缴纳屯租，"均输于卫"，由各卫千总负责经理。卫均设有卫仓，供存储屯粮之用。屯粮的用途是：一、由千总转给各堡百户、总旗、小旗等卫弁，作为他们的俸银工食。计百户每年工食银米12石，总旗6石，小旗3石。另，千总由政府"照专城俸薪之例支给"⑬。二、置办或更新屯堡旗仗，以及训练屯军时所需的火药铅丸等开支。三、余剩部分折成银子，上缴布政司入库，充作其它用途。以古州左右二卫为例，共额征屯粮1567.2石，其中属于支销百户、总小旗工食银的有1173石，占74.8%；供操演铅药等用米150石零，占9.6%，变价上缴藩库244石，占15.6%，工食银占去整个屯租开销的绝大部分（总小旗各有5—6亩军地可免缴屯租）。从古州左右二卫的情况来看，总的说来，还是做到了以屯养屯，略有结余的目的。

五、屯田制的破坏

与明代的卫所兵制一样，贵州屯军也单独编为户籍。清朝政府对屯军的人身控制是很严格的，规定："各军户内不守屯规，小则枷责示众，大则依法严处，至有紧事他往，回明限日给假，逾限究处"。分给的屯地亦"严禁典卖"，凡发生"典卖屯田"者，"照盗卖他人田：一亩以下笞五十，五亩加一等，官田加二等，私行当买者罪同"，予以重处⑭。

尽管上面的定例很严，但由于屯军家庭人口增加，以及各户之间的贫富分化，很难避免典卖之事。早在乾隆十八年（1753），贵州巡抚开泰已忧虑地指出："迄今为日渐久，生齿渐繁，其中人口稍多者已不无食指维艰之虑，将来历时愈远，户口愈增，恐难免私买苗田及藉端侵占之弊"⑮。嘉道以后，随着外省客民移向贵州，典卖之事更层出不尽。他们"依傍屯军，潜身泛堡"⑯，与军丁相混杂居。有的屯军因生活无着，或者出于其它缘故，也有不断迁向别地，甚至逃亡他乡的。原来那种以堡驻军，以军耕屯的单一面貌，已经不断地在发生变化。

到了咸丰、同治年间，贵州地区的战乱连年不停，这又给屯田制造成很大的破坏。象黄施卫中属于黄平州境的6屯堡480户屯军，已减少到70多户，田土亦多"荒芜"、"崩塌"⑰。贵州的军屯已越来越陷于绝境之中。同治初，有人以"黔苗建屯已久，虚名鲜实"为理由，建议朝廷"去兵之名，收农之实"，把军田改为民田⑱。及至宣统三年（1911），经度支部会议奏准，正式宣布"裁撤卫弁，将丁卫田归并地方管理"⑲。这样，维持了一百七十多年的贵州军屯制，终于寿终正寝，宣告结束。

---

①在贵州古州屯田以前，清廷因与准噶尔作战的需要，曾在外蒙和新疆巴里坤等地兴办屯田，但那是为解决前线士兵军粮而采取的临时性行动，并未持续多久，故对后来的影响也不大。

②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19。

③⑥⑧⑨乾隆《贵州通志》卷36，"艺文"，张广泗：《议复苗疆善后事宜疏》。

④光绪《古州厅志》卷3，"田赋志"，"屯政"。

⑤光绪《黎平府志》卷2上"地理志"，"建置"。

⑦下表参照爱必达：《黔南识略》，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光绪《黎平府志》，乾隆《镇远府志》，民国《黄平县志》，民国《剑河县志》，民国《八寨县志稿》等书制成。

⑩民国《剑河县志》卷8，"财赋志"，"田赋"。

⑪光绪《清会典事例》卷162，"户部"，"田赋"。

⑫民国《贵州通志》，《食货志》。

⑬《清高宗实录》卷66，乾隆三年四月辛卯。

⑭《清高宗实录》卷78，乾隆三年十月甲申。

⑮（台）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5辑，354页。

⑯罗绕典：《黔南职方纪略》卷6。

⑰民国《黄平县志》卷18，"田赋"，"屯粮屯祀"。

⑱《清史稿》卷120，"食货志"1。

⑲《清朝续文献通考》卷15，"田赋"15。